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鉴于：**

抵押人应本合同第二部分第3条约定的债务人的要求，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指债务人因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回购、保函、对外担保、保贴、保押、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各类授信业务而对抵押权人负有债务的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固定条款**

1. **抵押担保范围**
2.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见第二部分第4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3. **抵押权人办理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融资业务时，无需再与抵押人逐笔办理抵押担保手续。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及相关文件均无需经抵押人同意或通知抵押人，抵押人同意将该等主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均纳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范围内。**
4. **抵押人知晓并同意，基于业务系统限制等原因，抵押权人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抵押权人总行）名义办理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融资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票据、信用证等授信业务，该等授信业务形成的债务均纳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范围内，抵押人不会以该等授信业务非以抵押权人名义办理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抗辩。**
5.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及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相关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于抵押权人各种渠道的授信明细、授信信息等电子记录和纸质凭证）。
6.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币种不限，抵押人按实际债务的币种承担担保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导致实际债务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7. **抵押权存续期内，抵押权人、债务人双方就主合同项下的融资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债务期限、还款方式等授信内容进行变更的，无需另行通知抵押人，抵押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8. **抵押担保方式**
9.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的押品清单中所列的财产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10.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附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11. **抵押人承诺：不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本条款所述的“第三方”是指除债务人、抵押权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包括本合同各抵押人及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等，下同）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何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证金、保函、信用证等任何形式的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不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即“抵押权人”，下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存在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等任何情形，抵押人均对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债权人在各项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和金额。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担保、担保顺位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等）、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担保，抵押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抵押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债权人作出的所有关于担保权利的放弃、减少或免除均应书面形式做出。**

**特别地，抵押人知晓抵押权人按照上述约定做出的担保权利的放弃、减少或免除行为可能会影响抵押人向其他担保人的追偿份额。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会以此作为抗辩理由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减轻担保责任，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抵押权人主张赔偿损失或其他任何权利。**

1. **抵押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或存在两项或两项以上抵押物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自由选择处置任一或多个抵押人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抵押物。**
2. **抵押物的登记及注销**
3. 以抵押物设置抵押权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或者抵押权人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备妥办理抵押登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应当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及在抵押权人规定的期限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依法办妥抵押登记。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抵押权权属证明文件、抵押物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持有。**如果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或者导致抵押权人未及时或充分实现抵押权，若抵押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权人同意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解除等手续。
5. **抵押物的保管**
6. 抵押权存续期内，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同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抵押权人如有要求，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应交抵押权人保管。如果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维护、修缮、挽救和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在七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7. 抵押人应及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收取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修理费、水电费等款项，否则应赔偿因未履行上述事宜给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抵押人义务**
9. 抵押人承诺和保证：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抵押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抵押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代表抵押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抵押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抵押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10. 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产权清晰，来源合法，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出租等情况（如抵押物已出租的，则须已取得承租人向抵押权人出具的确认承租人放弃其租赁关系对抗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之权利的书面确认书或经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形式之确认文件），且抵押人依法对抵押物拥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绝对的权利依本合同约定对抵押物设置抵押担保物权。
11. 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12. 如抵押物有共有人的，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且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13. 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及办理抵押登记之时，并没有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利。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居住权，否则，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有权要求抵押人对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 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16. 抵押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有关的鉴定、运输及保管、维修、提存等费用。
17. 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以就抵押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抵押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18. **抵押权人无需征得债务人及抵押人同意，即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抵押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债务人及抵押人转让事宜。抵押权人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一同转让，抵押人应协助办理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
19.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抵押人同意并授权抵押权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等，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抵押权人也有权在本条款约定期间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用于授信后管理、检查及监督等用途。**
20. **抵押物的处分**
21.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改变抵押物现状或者以出租、转让、置换、变现、再抵/质押、赠与、迁移、抵偿债务、托管、设置居住权、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否则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有权要求抵押人对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22. 抵押权存续期间，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然作为债权的担保。
23.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如被征用、拆迁的，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人由此而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24.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当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部分或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25. **抵押人同意：如抵押人、债务人不能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担保，抵押权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26. **清偿或提前清偿抵押担保的债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偿付的款项；**
27. **转为保证金，保证金用于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8.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29. **根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30. **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31. **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32. **抵押权的实现**
33.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以协议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全部或部分，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4.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或缴交保证金；**
35. **债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36.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37. **债务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债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38. **抵押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借款或要求债务人缴交保证金，债务人未予清偿或足额缴交的；**
39.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实现债权或抵押权的；**
40.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抵押权人解除主合同的；**
41. **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实现债权或抵押权的情况。**
42. 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43.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有关费用；
44. 清偿债务人及抵押人应给付抵押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等；
45. 清偿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融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
46. 清偿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融资本金或缴交保证金。
47. 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受清偿前，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按照本条第二款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约定处理。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受清偿后，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按照本条第二款进行分配后的剩余部分，抵押权人应按抵押人的要求予以返还。
48. **违约责任**
49.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0.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的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51. 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52. 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53.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54.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55. 若因抵押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抵押不足值、抵押担保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抵押人应对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一条所述担保范围内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6. 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应付金额，直接从抵押人在抵押权人所属银行系统开立的 任何账户中予以扣划。
57.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58. 本合同的签署、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9.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8条约定执行。**
60.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61.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押品清单。
2. 合同双方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3. **电子渠道专用条款**

**若抵押人采取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担保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合同签订、业务查询、业务确认等），该等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的业务除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还受本条约束。**

一、抵押权人电子渠道：指抵押人进行业务申请、合同协议签订、业务查询、业务确认等与本合同项下担保事项相关操作所使用的电子渠道端，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端、app等，具体以抵押权人届时实际开放的渠道为准。

二、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好本人/本单位账户密码以及完成交易所需的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包括但不限于UKEY、短信验证码等），并确保本合同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本人使用。抵押人知悉并同意：**凡使用抵押人的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通过抵押权人身份认证的操作均视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无论抵押人是将账户密码或UKEY、短信验证码、电话认证所需的手机号码等安全要素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因遗失、泄密等原因而被他人使用，均须对使用本人/本单位在抵押权人处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抵押权人身份验证的线上操作完成的一切交易和操作负责。如抵押人发现存在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本单位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本人/本单位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抵押权人申请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抵押人理解抵押权人对相应的申请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抵押权人对抵押人相应的申请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仍视为抵押人本人/本单位的操作，由此所导致的抵押人的损失，抵押权人不承担责任。**

**三、抵押人确认并同意，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业务时，可以通过线下方式与抵押权人签订具体主合同，申请具体授信业务，也可以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具体由抵押权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自行确定，抵押人均予认可。若债务人采取电子渠道办理主合同项下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合同签订、授信业务查询、提款申请、归还授信债务等），该等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均属于本合同抵押担保的债务范围，抵押人不得以抵押权人无法提供纸质主合同等理由拒绝对该等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的业务项下债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

**四、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一）收集抵押人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抵押人的信用情况，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抵押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抵押人了解并同意当抵押人访问抵押权人电子渠道或抵押人使用抵押权人电子渠道的服务时，**抵押人须向抵押权人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抵押人同意并授权抵押权人为本合同之目的向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收集、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抵押权人的指示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人的信息：**

1、收集抵押人留存在抵押权人电子渠道与担保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面部特征和指纹等生物特征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经营）单位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2、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抵押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3、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抵押人与担保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4、向合法留存抵押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抵押与担保相关的必要信息。

（二）使用抵押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抵押人提供服务，也为了抵押权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抵押人担保能力的评估，**抵押人同意并授权抵押权人及/或抵押权人电子渠道将抵押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为保护抵押人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抵押人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2、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抵押人提供适合于抵押人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3、合理评估抵押人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4、为使抵押人知晓抵押权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抵押权人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抵押权人电子渠道站内信息、手机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抵押人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

5、因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抵押权人会将抵押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6、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7、经抵押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三）分享抵押人的信息

抵押权人对抵押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不会将抵押人有关身份识别信息及担保流程涉及的数据用于从事与担保业务无关或有损抵押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抵押人的任何信息，但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抵押权人有权将抵押人的信息（面部特征和指纹等生物特征信息除外）与第三方分享：**

1、为建立信用体系，抵押人同意并授权抵押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抵押人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2、当抵押人违反与抵押权人的约定时，为维护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及抵押权人认为可向抵押人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抵押人的违约信息；

3、 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抵押人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4、为了更好地处理抵押人的信息，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人的信息提供给抵押权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抵押权人将要求受托机构承担保密责任；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6、获得抵押人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四）抵押人的信息保护

抵押权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抵押人的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抵押人的信息，以防止丢失、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五、若合同各方采取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担保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合同协议签订、业务查询、业务确认等），则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抵押人在抵押权人电子渠道填写并经抵押权人审批通过的所有信息、抵押权人电子渠道各项规则、抵押人在抵押权人电子渠道进行操作所产生的各项电子信息数据及与本担保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 **送达地址确认**
2. **抵押人同意并确认：**
3. **本合同《送达地址确认表》所列抵押人的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均为抵押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且已经抵押人确认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下称“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
4. **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抵押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向抵押人送达催收通知书、宣布授信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同样适用该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抵押权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方式向抵押人发送各类法律文书的，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抵押人。**
5. **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抵押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抵押权人要求的格式向抵押权人发出书面通知，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抵押人未向抵押权人发出变更地址的书面通知或书面通知格式不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相关法律文书送达《送达地址确认表》所列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6. **本合同项下文书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短信）。就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抵押人送达的任何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抵押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于投寄之日起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抵押人；如直接送达的，自抵押人签收即视为已送达抵押人。**

**因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抵押权人另行确认送达地址、抵押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抵押权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抵押人送达的任何文书未能被抵押人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抵押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其中，电子方式送达不成功的，以邮件/电子信息被退回/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不成功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不成功的，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 进入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后，如抵押人直接向法院/仲裁委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委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在抵押人向法院/仲裁委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之前，仍以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五、特别地，在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除可按本合同约定送达方式向抵押人送达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外，还可以按照以下任一方式向抵押人电子送达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以下方式均为抵押人确认的有效电子送达方式和地址：**

**（一）通过抵押人注册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系统（下统称指定系统）账户进行电子送达。其中，抵押人为自然人时，以抵押人在本合同留存的个人有效身份号码（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港澳台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和护照号码，下同）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有效电子送达地址。抵押人为非自然人时，以抵押人在本合同留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本合同留存的个人有效身份号码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有效电子送达地址；如抵押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变更通知手续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调查发现抵押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也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有效身份号码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抵押人的电子送达地址。**

**抵押人承诺按照本条约定注册指定系统，且在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及时登录指定系统账户查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电子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一经送达指定系统账户即视为已送达抵押人，抵押人未注册或及时查收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通过人民法院短信送达平台向《送达地址确认表》记载的手机号码或者个人抵押人本人（抵押人为自然人时适用）或企业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抵押人为非自然人时适用）实名注册的其他手机号码发送信息进行电子送达。如抵押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变更通知手续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调查发现抵押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也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实名注册的其他手机号码发送信息进行电子送达。**

1. **其他条款**
2. **抵押人在此同意，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对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进行变更、修改或补充无需取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仍应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主合同的修改加重抵押人责任义务的情况除外。**
3. **抵押权人、债务人、抵押人可为办理本合同的抵押登记手续按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分别或共同签订相关协议，该等相关协议仅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而签订。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本合同双方另行签定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因前述情形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而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抵押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主张本合同无效、可撤销、可变更的权利和抗辩，抵押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并承担责任，且不得以上述不一致为理由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并承担责任。**
4. **若抵押人为本合同提供数个抵押物担保的，各抵押人的各个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均为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如办理抵押登记时，抵押登记机关要求填写的各个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注明的各个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金额仅为顺利办理抵押登记而填写的金额，不视为对抵押权的限制，抵押权人就各个抵押物仍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受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时注明的债务金额（如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债权金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等类似金额表述）的限制。**
5. **因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导致抵押人无法办理业务申请、合同协议签订、业务查询、业务确认等操作的，抵押权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没有相应规定的，由各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的解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习惯进行。

**(第一部分“固定条款”结束)**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1. **合同编号为**
2. **合同当事人**

**抵押权人（即债权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抵押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抵押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抵押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抵押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是指：**

|  |  |  |
| --- | --- | --- |
| 债务人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  |  |  |
|  |  |  |

1.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为（对于选项，如适用请在□内打“√”，如不适用请在□内打“×”）：**

4.1 **□**债务人为履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小写） （大写）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的内部折算价折算）。

**□**债务人为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以下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

|  |  |
| --- | --- |
| 主合同名称 | 主合同编号 |
|  |  |
|  |  |
|  |  |

**4.2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小写） （大写）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的内部折算价折算）。

1. **押品清单**

**详见附件《押品清单》。**

1. **补充约定（本款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时，以本款约定内容为准）：**

1. **送达地址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全称** | **详细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争议解决方式（如适用请在□内打“√”，如不适用请在□内打“×”）**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

**□向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 **合同的生效**

（线下签订生效条款）

9.1 本合同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份，抵押人及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抵押权人保存，根据业务需要用于交相关机构或人士办理登记、备案或存档等用途；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线上签订生效条款）

**本合同双方同意：抵押人通过在抵押权人处设定的身份认证（包括抵押人在抵押权人电子渠道设置的登录密码、UKEY密码、短信验证码、电话认证、人脸识别等认证方式的一种或多种，下同），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勾选/同意本合同等操作均视为抵押人真实有效意思表示，视同抵押人在本合同签章，本合同即在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之间订立、生效，并由抵押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抵押人承诺不以未在本合同上亲笔签字或加盖实体印章为由拒绝承认债务和担保责任的真实性或有效性。**

**抵押人声明：**

1. **本人/单位已核实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由本人/单位提供，已知晓送达地址确认的法律后果，保证送达地址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并同意抵押权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各类文书。**
2. **本人/单位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本人/单位要求，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本人/单位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接受合同内容并受其约束。抵押权人已通过合理的方式提请本人/单位注意免除或者限制抵押权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本人/单位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本人/单位承诺不以格式条款为由拒绝承认抵押担保的真实性或有效性。**
3. **特别地，若是通过抵押权人电子渠道签订本合同的，本人/单位知晓并同意勾选/点击确认同意本合同，即意味着：本人/单位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以下为合同附件和签章栏，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清单  （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等不动产抵押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种类 | 座落地址 | | | | 土地面积（㎡） | | | | | 建筑面积（㎡） | | | | | 权利凭证名称 | | | | 权利凭证编号 | | 权属人 | | | 押品价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价值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清单  （车辆抵质押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品牌及型号 | | | | 车牌号码 | | | |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 | | | | | 车架号 | | | 发动机号码 | | | 权属人 | | | 押品价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价值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清单  （船舶抵质押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舶种类 | | 船舶名称 | | | | 船舶识别号 | | | | | |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登记号码 | | | | | | | 权属人 | | | 押品价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价值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清单  （机器设备抵质押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品牌 | | 型号规格 | | | 数量 | | 单位 | | | 权利凭证名称 | | | | 权利凭证编号 | | | | 权属人 | | | 押品价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价值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清单  （其他类型抵质押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名称 | | | 权利凭证名称 | | | | | | | | 权利凭证编号 | | | | | | | 权属人 | | | | 押品价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品价值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押权人（签章）： |  | **有权签章人：** |  |
| 抵押人（签章）： |  | 有权签章人： |  |
| 抵押人（签章）： |  | 有权签章人： |  |
| 抵押人（签章）： |  | 有权签章人： |  |
| 抵押人（签章）： |  | 有权签章人：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以下为空白）**